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23年5月14日 張天祥牧師
撒母耳的母親哈拿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1:4-8, 12-18

- 1:4 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，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毗尼拿和毗尼拿所生的兒女；
1:5 給哈拿的卻是雙分，因為他愛哈拿。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。
1:6 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，就作他的對頭，大大激動他，要使他生氣。
1:7 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，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；毗尼拿仍是激動他，以致他哭泣不吃飯。
1:8 他丈夫以利加拿對他說：哈拿啊，你為何哭泣，不吃飯，心裡愁悶呢？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？
1:12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，以利定睛看他的嘴。
1:13 （原來哈拿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，因此以利以為他喝醉了。）
1:14 以利對他說：你要醉到幾時呢？你不應該喝酒。
1:15 哈拿回答說：主啊，不是這樣。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
1:16 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。我因被人激動，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
1:17 以利說：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。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！
1:18 哈拿說：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。於是婦人走去吃飯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。

一. 哈拿是一位祈禱的母親

- a. 她把家庭問題，不育的煩惱藉着禱告全交給神
- b. 在神面前痛哭，招至祭司以利的責備，她仍溫柔地回話
約翰衛斯理說過：「與上帝的交通是有很多不同方式和不同的程度，我們不應將它加以局限。只要我們可以傾出內心，無拘無束地與上帝交談，便是最好的禱告。」
- c. 她對禱告的堅持和恒心為撒母耳立下好榜樣
撒母耳向以色列會眾如此宣告說：「至於我，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，以致得罪耶和華」（撒母耳記上12:23）
奧古斯丁這樣祈禱：「神啊！若我配稱為你的兒女，是因為你賜給我禱告的母親」。
- d. 應用
父母應當為兒女和晚輩祈禱，擔當守望者（保衛）的角色。

二. 哈拿是一位許願又還願的母親

- a. 她信守諾言向神還願，清清楚楚的告訴丈夫何時送撒母耳上聖殿（撒母耳記上1:22-28）
22 哈拿卻沒有上去，對丈夫說：等孩子斷了奶，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，使他永遠住在那裡。23 他丈夫以利加拿說：就隨你的意行罷！可以等兒子斷了奶。但願耶和華應驗他的話。於是婦人在家裡乳養兒子，直到斷了奶；24 既斷了奶，就把孩子帶上示羅，到了耶和華的殿；又帶了三隻公牛，一伊法細麵，一皮袋酒。（那時，孩子還小。）25 宰

了一隻公牛，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。26 婦人說：主啊，我敢在你面前起誓，從前在你這裡站著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，就是我。27 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；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。28 所以，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。於是在那裡敬拜耶和華。（撒上1:22-28）

- b. 她不給自己反悔的空間，照她所說的在孩子斷奶後親自送兒子到聖殿
- c. 應用：向神許願的人當約束自己（民30:2）

按規矩利未支派的男丁三歲才可登記和進入聖殿，然而他們要到壯年（30歲後）才到聖殿供職。但哈拿在兒子約三歲時，就把他「終身歸與耶和華。」

三. 哈拿是一位樂意犧牲（奉獻）的母親

- a. 她奉獻兒子終身歸與耶和華神，在士師時代，政治國勢和宗教都走下坡（士21:25），神極需要一位合祂使用的人。哈拿的奉獻確實滿足神的心意，兒子撒母耳因而蒙神大大重用。
- b. 她的犧牲和無私奉獻，並不亞於亞伯拉罕獻兒子以撒
- c. 母親節歌頌母親犧牲的精神。華人父母為著子女的教養不惜勞苦犧牲，情願多兼幾份工作亦送子女入名校。自己省吃儉用，務必把最好的留給兒女。
- d. 反省：基督徒父母當有另一類的犧牲/自我約束。保羅說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」（林前10:23）。

一個已婚有兒女的人，為了培育子女有基督的信仰和品格，在很多事情與行為操守上一定是要有所取捨和犧牲，樹立敬虔愛神的榜樣。

本週金句

- 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（民數記30:2）